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35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見電線桿上張貼懸賞 1 萬元尋找走失貴賓犬的啟事，於是打電話給失主乙，向乙佯稱狗在他手上，若想領回，必須依指示匯款 3 萬元，乙聲稱獎金只有 1 萬元，但甲堅稱要 3 萬元，否則將棄置於山區，乙擔心寵物安危，依約匯款，甲則失聯。問：甲的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是太陽會的副會長，該會為天道盟的分支組織，副會長擔任文職工作，主要負責溝通，另設有組長、捍衛隊、特攻隊等。該會並成立太陽集團公司，旗下共有 7 家公司，以合法公司掩飾該會運作之事實。甲於會長入監服刑時，代理該會會長，負責操縱、指揮該會。乙於甲代理會長時參與該會，並聽從其指示做事。期間，甲曾經指示乙向經營牛郎店的丙索取保護費，如丙拒絕，則至該店滋事，使其無法營業，以迫使丙繳納。乙顧及丙是其先前跟隨的大哥之胞弟，最後未依甲的指示行事。問：甲、乙的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關係人名義傳訊甲，經調查相關證據及告訴人乙之代理人表示欲將甲列為被告後，於同年 2 月 28 日以甲涉有詐欺罪嫌為由簽分偵字案，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提起公訴。問：法院是否能直接採用甲於偵查中為不利於己之陳述，作為論罪之基礎？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嫌觸犯妨害風化罪，在拘留所接受詢問時遭警員毆打。稍後，在檢察官履行告知義務後進行偵訊，甲於已委任辯護人之情形下，未將遭警員刑求之事項立即向檢察官陳明，其辯護人反而表示：甲都承認犯行，請求檢察官給予甲交保等語。問：檢察官的偵訊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